

未來稻米發展方向



稻谷的高產量，不再是目前追求的唯一目標；維持產銷結構的平衡才最重要。

關鍵詞：①稻米②產銷方向

台灣位處熱帶與亞熱帶之間，日照充足、雨量充沛，適合稻作生長，稻米乃成爲主要糧食作物；台灣光復後，爲充裕供應軍需民食，安定社會，政府乃積極推行品種改良，改進栽培技術，推行農業機械化，並配合水利及灌溉系統之興修，實施糧食平準基金及稻谷保價收購等政策性措施，以鼓勵稻米增產，使台灣稻米生產自光復初期之供不應求進而達到自給自足而有餘之目標，奠定經濟發展的基礎。

稻米產量逐年增加 國人口糧消費卻遞減

民國57年，糙米生產量已超過250萬公噸，65年糙米生產量高達271萬公噸，創歷年來

最高紀錄。然而隨著經濟之發展，國人生活水準提高，糧食消費型態逐漸改變，使得食米消費量逐年減少，每人每年白米消費量由民國57年之140公斤逐年遞減至78年爲83公斤，另由於農業科技發展，單位面積產量提高，稻米生產因而年年過剩，外銷又乏適當出路，乃造成稻賤傷農，稻農收益持續偏低，且成爲財政及倉容之沉重負荷。

紓解稻米產量過剩 輔導農民推行稻田轉作

政府爲紓解稻米生產過剩之壓力，乃自73年開始推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六年計畫」，提供轉作補貼，輔導農民轉作，並嚴格實施

稻米計畫生產，推行以來種稻面積已由72年之64萬5千公頃，減少至77年的47萬1千公頃，糙米生產量也由248萬5千公頃減少為184萬公頃，稻米產銷已漸趨平衡。

繼續推動稻田轉作政策 卻不忽視稻米產銷結構

為維持稻米產銷平衡，行政院已核定自79年起繼續推行稻田轉作後續計畫，預料今後稻米生產過剩之壓力將日漸紓緩而達供需平衡，但以長期眼光衡量，稻米仍將為國人之基本糧食，切不可因目前之生產過剩或已達產銷平衡而短視稻米生產資源之維護與發展，因此在配合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政策下，應適當調整稻米產銷結構，並掌握稻米未來的發展方向，乃為我農政工作人員及全省稻農共同努力的里程碑。

1.維持產銷平衡，確保安全供應：

台灣資源有限，縱然目前仍呈現稻米生產過剩與飼料谷物極大部分依賴進口的兩種極端不調合並存現象，但在糧食生產基本方向方面，稻米仍將為國人之主食，由於稻米國際市場變動很大且不能依賴進口，必須維持完全自給或維持高度的糧食自給率，期達安全供應而不虞匱乏。依據稻米供需趨勢分析，79年以後人口增加率1%，而每年每人食米消費量也按1%遞減估計，79年後國內稻米需要量每年均應維持在180~190萬公頃左右，年種稻面積宜以48~50萬公頃為生產目標，惟執行過程中，仍須審度稻米供需情形，作適當之調整，始可確保稻米安全供應，維持稻米產銷平衡。

2.輔導良質米產銷：

為迎合消費者對高品質食米之需求及提高稻農收益，省府農林廳與糧食局合作，已自75年度開始輔導本省具有生產分級小包裝白米及銷售能力之鄉鎮農會或糧商與農民製作生產良質米，並訂定良質米之品質檢驗標準規格，逐批由糧管處派員到廠檢驗，嚴格控制稻米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以來計已輔導44家農

會及糧商與農友製作栽培良質米2萬4千餘公頃，良質米之推廣為今後稻米政策重要工作，目前本省良質米之市場占有率僅為3%，較之日本良質米市場占有率55%相去甚遠，顯示國內良質米之推行頗具發展潛力，今後應積極建立分等分級計價收購制度，並規劃良質米產區及適栽優良品種，輔導稻農建立生產良質米之正確觀念，並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消費者對良質米之認知，以提高良質米之市場占有率，紓解稻米生產過剩壓力，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3.擴大水田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本省一般農家耕地面積狹小，稻米生產成本偏高，且市場谷價長期低迷，政府雖提高稻谷收購量及收購價格，以保障稻農基本收益，但不符合經濟原則，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非長期發展途徑，農林廳為執行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方案，推行共同、委託經營計畫，已自78年度起輔導水稻育苗中心及實際從事稻作代耕代營之專業農民組成稻作委託代耕及委託經營隊，配合灌溉系統進行有秩序之委託代耕及委託經營，藉以擴大水田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此外，農林廳亦將就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過去對稻作省工、省本之栽培方法，已有相當研究成果，如直播、再生栽培、全層施肥、經濟防治、機械乾燥等，依各地區栽培環境，辦理水稻低成本生產技術綜合示範計畫，以供農民仿效採行，藉以降低生產成本；在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衝擊下，如何降低稻作生產成本，提高稻田經營效率，亦為今後稻作發展之重要方向。

4.調整稻作生產區域及栽培制度：

台灣地區今後的稻米生產，應以稻米供需平衡及確保自給自足為前提，凡具有良好灌溉設施、充足水源及適合機械化耕作之水田，應規劃為長期稻作生產區域，灌溉水源不足及不適合機械化耕作或較為零星之稻田，應鼓勵轉作其他附加價值較高之作物或休耕。由於今後水資源之開發不易，而且工商業及人口成長迅速，均須大量增加用水，因此，目前之稻田耕



食米加工多元化，是稻米未來發展方向之一。

種制度也應作合理之調整，以節約用水，尤其1年內連續栽培二期水稻之雙期稻作制度應列為調整重點，如北部地區第一期作之氣候環境，較適合水稻之生長，產量穩定而米質亦佳，但第二期作雖插秧初期仍適合水稻之生育，但在10月上旬後強勢季節風挾帶鹽霧及不明公害之侵襲與陰雨、低溫之籠罩下，後期生育飽受嚴重傷害，故產量低且米質惡劣，依據最近土壤調查結果顯示，北部土質酸化程度日益嚴重，目前屬強酸性土壤已達九成以上，而且北部地區工廠林立，大量吸收勞工，致農村勞力嚴重短缺，工資昂貴，因此就氣候環境、地力改進及農場經營效率觀點來看，北部地區不宜發展二期稻作，又如嘉南地區之雙期作田，由於兩期稻作之產量差異不大，但一期作往往遭到春耕缺水，無法順利插秧、生長，而二期作生育期間雨量豐沛，應可考慮放棄一期稻作，以節省大量之灌溉用水，又如部分高屏地區，第二期作之產量特低，且該地區以冬季裡作毛豆、紅豆等為主作物，倘若放棄第二期作改種綠肥或休耕，在配合耕作制度及對地力增進均較為有利。

5. 加強稻作品種改良：

優良品種之選育及推廣為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最有效及最經濟的方法，光復以來，台灣稻作品種改良已有相當的成就，目前推廣之品種

均很優良，但為迎合消費者之需求及今後發展之趨勢，稻作品種改良，除應育成具有高產、抗病力強及適合機械化作業之特性外，對於米質佳之良質米及高品質之香米、高顆粒澱粉與粘彈性強之加工用品種以及耐寒、抗倒伏、不易吸收重金屬等對不良環境之抵抗性品種之選育，亦為試驗改良場所及學術研究單位加強研究改進之重點。

透視未來稻米發展方向 獎勵食米加工多元化

由於本省稻米生產成本偏高，外銷差價負擔過大，也無適當出路，若撥充飼料，卻又與國內稻米市價差距很大，且易生流弊，故政府應積極獎勵輔導食米加工品外銷廠商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外銷食米加工品數量，並以略低於麵粉之市場價格銷售國內市場，以取代部分麵粉用量，另開發新式米食加工品及新的銷售市場，以避免食米消費量持續大幅滑落，帶來不利之影響。

農民健康保險 歡迎來稿 300元千字徵文

農民健康保險自今（78）年7月1日全面實施以來，根據統計，新加保人數超過40萬人，使農保人口，達到100萬人計，且還在不斷增加中。

農保的實施，必定給農民及農村帶來保障與安定的力量，但是，農民本身在參加農保之後，除了可參考本刊自今年2月（39卷3期）開始，陸續刊載的農保專文，明瞭農保條例，不要忽視應享的權利之外，是否還認為仍有建議改善之處？或者，耳聞或目睹某些親友、鄰居在參加農保之後，發生了良好或特異的現象？這些情況，均值得您寫出來。

本徵文園地只限農會人員及農民發紓己見，文長約千字。來稿寄本社編輯部黃先生收。